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蔡惠霞

電話：(02)7736-6819

電子信箱：auljav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07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修正規定odt檔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2400747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52400747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074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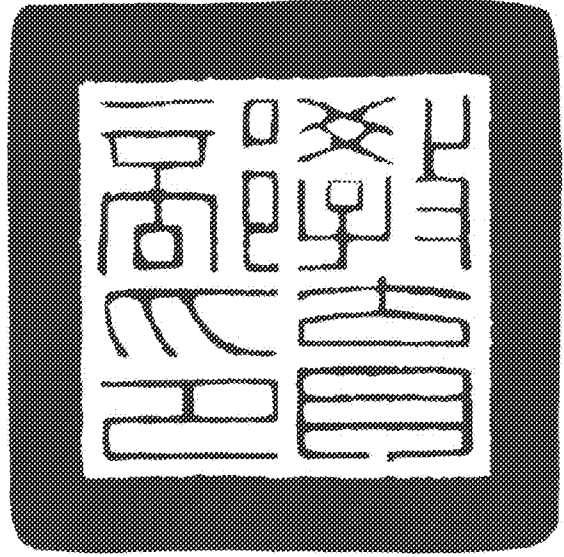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59907346 115/4/2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0747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

部長鄭英耀

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補助原則及經費項目基準：

(一)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：

- 1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補助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；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；屬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；屬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；屬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。
- 2、對本部所屬機構及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補助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部政策所需策辦之專案經本部同意者，得全額補助。
- 3、對民間團體之補助，以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、每案不超過新臺幣九萬元、每年度至多補助二案為原則。但配合本部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之活動，並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：

- 1、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，並以經常門（業務費）為主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核實編列申請。
- 2、同一計畫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重複申請；其有向其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